

韶关市 财 政 局

文 件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

韶财预〔2023〕49号

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3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认定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等三家单位通过复审，从2023年度至2027年度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3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

单位名单



绍兴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

2023年12月22日

附件

韶关市 2023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3 家)

2023-2027 年度续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:

1.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
2. 韶关市兴宁商会
3. 韶关市碳中和协会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